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工信函〔2020〕125号（A）

对韶关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27 号 提案的答复

吴国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企业技改奖补资金使用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当前我局企业技改奖补资金主要是由省工信厅下达，2020 年主要支持在我市登记注册且在我市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加工贸易制造企业等），对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 CAD、CAE 等工业软件），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进行生产条件改善，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提升企业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奖励。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加强工业基础能力建设，对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和缺失环节相关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强链补链。重点支持工业强基工程“四基”领域、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 5G 模块、智能传感器、

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关键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和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 2020 年完工符合条件的 2019 年度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方式采取设备奖励、贷款贴息和股权投资等方式，优先采用设备奖励方式，设备奖励安排后的剩余资金额度用于贷款贴息和股权投资。

省工信厅为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改造，实施了较高比例的奖励资金，对工业企业技改设备更新项目扶持标准基本按设备购置额最高 30%的比例进行奖励，这项政策让我市很多企业尝到甜头，企业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实现“鸟枪换炮”，最终增强了企业市场竞争力。今年以来，为继续推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市委市政府专设了《2020 年韶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明确市财政每年拿出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制造业发展。其中，对企业实施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改项目，在享受省技改资金支持的情况下，市再给予不超过 5%比例的配套奖励，对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配套奖励，对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因省工信厅和市政府的文件明确下达的资金是对企业申报项目的奖励，必须要下达项目相关企业，且奖励资金要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不能用于其他用途，因此技改政策所奖励的资金不

能用于对企业领导、企业技改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进行物质奖励或推动企业“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活动全面开展物质奖励。当然，对实施个人奖励，企业可通过内部激励，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对实施技改的企业领导、企业技改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和实施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和小建议的人员予以一定的奖励措施，以此来激发技术人员和职工积极参与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的热情。

经我局广泛宣传和发动企业申报，2019年我市完成技术改造家数135家，超过省下达的目标120家，拉动技术改造投资56.7亿元，超过省下达的目标45亿元，拉动技术改造企业税收29,056.47万元；今年通过的入库项目达83个，超过2019年37家，项目的总投资达15.03亿元，超过2019年11.59亿元。通过实施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扶持，有力推动了我市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的意愿及力度，从而帮助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生产效率及扩大产能，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促进了我市产业转型升级。

提案清单

建议清单	办理清单			
	当年已完成的事项	当年已推动的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备注
1. 从奖补资金中明确拿出一小部分对企业领导、企业技改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进行物质奖励。	已完成 2020 年省技改项目的申报、审核、验收、入库和资金安排下达工作；已完成 2021 年省技改项目的申报、审核、验收、入库工作。	积极做好省技改项目市级配套奖励项目的审核；做好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	安排下达 2021 年度省技改资金、市级的配套资金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资金；做好 2022 年省技改项目的入库工作。	
2. 从下拨企业的奖补资金中抽出一小块来推动企业“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活动的全面开展，并让主要参与者得到表彰奖励。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抄送单位：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公文核发和建议提案科。